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。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结果公允。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合理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卜功桃、麦昊天、王军